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4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52,554,074.00股变更为1,051,410,074.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52,554,074.00元减少至1,051,410,074.0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联系人：修志新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128181

传真号码：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